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56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鄧接隣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78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鄧接隣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竊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並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另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又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應予扣除而已，此種情形仍符合數罪併罰要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 907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鄧接隣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至3為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有各該

01 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其中受刑人所
02 犯附表編號1至2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3所處之刑
03 不得易科罰金，惟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合併
04 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
05 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
06 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
07 規定，檢察官所為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二)爰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
09 型、動機、態樣、侵害法益、行為次數、前曾定應執行刑
10 (附表編號1至2曾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3821號
11 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等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
12 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
13 等原則，暨受刑人以書面表示請求縮短刑期等語之意見，定
14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
15 示之罪，原雖得易科罰金，惟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附表編號
16 3所示之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即無庸為易科
17 罰金之記載。

18 (三)至於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依被告前案紀錄表
19 之記載，雖已執行完畢，惟該已執行部分乃由檢察官將來指
20 揮執行時予以扣除，不影響本件定執行刑，併予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53條、第51條第5
22 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4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25 法官 吳定亞
26 法官 張明道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陳靜姿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